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6〕第004号

梅州市格兰沃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81161578T

法定代表人：徐康明

详细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年5月10日我局对你公司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存在着以下问题：一是废气处理设施管理不到位，设施破损未及时做好维护，且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和巡检制度不完善，存在跑冒现象；二是磨板废水回用装置因管理不到位，生产现场混乱，存在滴漏现象；三是电镀和喷锡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收集系统不完善。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5月10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拍照照片等资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管理的要求，责令你公司必须于6月15日前完成以下整改：一是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和磨板废水回用装置，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和操作规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二是加强电镀和喷锡车间的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1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印发

